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出版

密

內政濫規彙編

通則類

周鍾嶽題



內政法規彙編通則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內政部總務司第二科

地址 四川巴縣

印刷者

商務日報館

地址 北碚夏溪口

售價

每冊定價法幣一元八角

郵費另加二角

編輯例言

一、本編所輯材料係自民國十七年四月本部成立起至二十九年七月底止凡關本部職掌內及其有關參攷之各項法規與解釋而現行有效者均搜集編入

二、編輯體例分爲通則民政警政地政禮俗禁烟計政等類凡特殊性質之法規章則則按其性質分列民政警政地政禮俗禁烟計政各類其足供各司一般參攷者列入通則並分類裝訂以便查攷

三、排列次序依本部各司分科職掌之所定

四、解釋附於原法規之後

五、法規之公布日期及機關均註明於原法規標題之下

內政法規彙編通則類目錄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三
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	三
內政部統計委員會規程	四
內政部編審室簡章	五
內政部會計室組織規程	五
內政部訴願審核委員會章程	六
內政部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
內政部處務規程	七
修正內政部各司處室分科規則	一
修正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一
內政部視察辦事規則	二
內政部聘任專門委員簡章	七
內政部統計處辦事細則	八
內政部會計室辦事細則	九
內政部職員值星值班規則	〇
修正內政部職員請假規則 (附請假單式)	一
內政部圖書館借書暫行規則	二
內政部圖書館閱覽室暫行規則	三
內政部圖書館書庫暫行規則	三
內政部調閱檔案規則	三

修正內政公報規程	二四
內政獎章規則	二五
內政獎章紅綬金線改用白線案	二八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二八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二九
宣誓條例	三〇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三一
公務員服務法	三一
公務員懲戒法	三二
解釋關於公務員懲戒處分之執行疑義	三四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三四
公務員交代條例	三五
解釋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適用疑義	三六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三六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三七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四一
調整技術人員待遇補救辦法	四三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四三
關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三各條之第四款於技術員之任用不適用令	四四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四四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四四
戰時公務員不能依法送任用審查變通辦法六項	四五

各機關任用人員應切實注意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及施行細則第十七條順次敘補辦法.....四六

特種公務員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內所定任用資格對於考試資格補救辦法二項.....四六

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四六

整理官制厘定官等辦法.....四六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敘級支俸辦法.....四七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三項補充辦法.....四七

簡任薦任待遇支俸辦法.....四八

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官等辦法.....四八

黨務人員轉任政府官吏敘俸辦法.....四八

確定政務官事務官界限令.....四八

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令.....四九

各機關長官不得於更調時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令.....四九

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令.....四九

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令.....四九

限制事務官兼職範圍令.....四九

關於事務官兼任學校功課之限制令.....五〇

解釋中央官吏兼任地方官吏及地方官吏同時兼任數職其俸給及特別辦公費應如何支給疑義.....五〇

政務官兼職不得兼薪並不得有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職令.....五〇

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辦法六項.....五〇

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五一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辦法.....五一

各機關送審人員如經甄別或登記合格者應以原名送審如必須更名亦須依照更名規則辦理報部備查.....五一

規定填載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日期及敘明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辦法.....五一

嗣後各機關對於甄別或登記不合格之人員應即免職遺缺以考試及格人員依法遞補令.....五一

公務員送審著作以每人一種為限.....五二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五二

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五二

解釋關於薦任職別審查合格各疑義.....五二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五三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五五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五九

公務員考績法.....六〇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附表式及填表須知).....六〇

解釋公務員考績法令疑義四點.....六四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六四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附初核紀錄要點).....七〇

公務員每月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七二

計算考績人員之年資可從正式任用前代理三個月內起算案.....七三

關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之劃分辦法.....七三

各省考績表冊送達銓敘部期間表.....七三

考績各機關總員額百分比解職實施辦法.....七三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附考績合格證明書).....七三

公務員卹金條例.....七六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附受領卹金人須知及表式).....七七

劃一卹金支撥辦法.....八二

無給職官員等議卹辦法	八一
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暫行辦法	八一
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八二
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八二
重慶公務人員及眷屬食住問題調整辦法	八三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	八四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附表)	八七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查報辦法	九二
修正訴願法	九三
關於新舊訴願法過渡適用辦法	九四
解釋修正訴願法第二條疑義	九四
解釋設省政府行署區域訴願管轄疑義	九四
解釋再訴願期間疑義	九四
解釋人民不服區署之處分可否提起訴願及其管轄等級如何疑義	九四
解釋關於訴願法第六條被訴願官署檢送答辯書疑義	九四
解釋修正訴願法疑義	九五
解釋訴願法疑義	九五
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疑義(以下係舊訴願法解釋現仍適用)	九五
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疑義	九七
解釋訴願法第四條疑義	九八
解釋訴願法第五條疑義	九八
解釋訴願法第六條疑義	九九

解釋訴願法第七條疑義.....九九

解釋訴願法第八條疑義.....九九

解釋訴願法第九條疑義.....〇〇

解釋訴願法第十條疑義.....〇〇

解釋訴願法疑義.....〇〇

解釋訴願於逾限更正駁回訴願後以確未收到更正通知請求撤銷決定疑義.....〇〇

解釋訴願決定不受理後發見應受理之新事實應如何處理疑義.....〇〇

解釋再訴願決定後發現新證據應如何辦理疑義.....〇〇

解釋再訴願保留期限疑義.....〇〇

解釋人民提起訴願後能否呈請撤銷疑義.....〇〇

解釋普通法院受理行政訴願其既判力如何等疑義.....〇〇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〇二

法規制定標準法.....〇三

立法程序綱領.....〇四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〇四

公文程式條例.....〇五

解釋行政機關對於人民團體所用公文程式疑義.....〇五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〇五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〇七

公文改良辦法.....〇七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〇八

人民越級呈訴處理辦法.....〇八

人民呈訴案件批示辦法.....〇八

修正內政部收呈辦法	一〇九
劃一本部通行文件辦法	一〇九
處理案件注意要點	一〇九
修正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一一〇
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一一一

通則類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四月二日國府公布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修正公布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修正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二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署會

- 一 總務司
- 二 民政司
- 三 警政司
- 四 地政司
- 五 禮俗司
- 六 統計處
- 七 禁煙委員會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

通則類

機關

第六條 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六 關於本部法規之彙編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四 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 關於選舉事項

六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 關於國民工役事項

八 關於地方建倉積穀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九 關於不屬其他各部會之社會福利事項

第九條

- 十 關於國籍事項
- 十一 關於自來水公司之登記工廠與水管之設置及其他不屬各都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衛事項
- 八 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覈獎懲事項
 - 三 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五 關於土地估價及土地稅率事項
 - 六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七 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 八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第十二條

- 二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 關於褒揚事項
- 六 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先哲先烈祠宇及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 八 關於宗教團體之管理事項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戶口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地政統計事項
 - 五 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 六 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七 關於禁烟統計事項
 - 八 關於國內外有關內政統計資料之搜集編譯事項
 - 九 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成績考核事項
 - 十 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九十人至一百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部之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內政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商支配之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統計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會計主任編審視察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第八九六號訓令通行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統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內政部統計處
第三條 統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內政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主辦內政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並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內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通則類

第四條 統計長得出席內政部部務會議
第五條 統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一技術室每科設科長一人技術室設主任技正一人由主計長兼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室事務

第六條 統計處各科設科員四人至十人技術室除主任技正一人外另設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至四人均由主計長分別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室事務

第七條 統計處得設雇員十六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八條 內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直接受統計長之指導監督外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九條 內政部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報告得由統計長呈准內政部部长令飭該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第十條 統計處遇必要時得調遣處內及內政部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並得就地訓練人員助理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請主計處備案

第十一條 統計處視事實之需要得呈准內政部部长委託部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十二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登記調查審核並編製左列各種統計事項

(一) 關於戶口統計事項

(二) 關於地方自治統計事項

(三) 關於警察行政統計事項

(四) 關於保甲及其他自衛統計事項

(五) 關於著作物及出版品註冊統計事項

(六) 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七) 關於禁煙統計事項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 關於指導考核內政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上項統計人員之工作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登記調查審核並編製左列各種統計事項

(一) 關於土地行政統計事項

(二) 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統計事項

(三) 關於移民實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倉儲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公用事業統計事項

(六) 關於國民工役統計事項

(七) 關於社會福利事業統計事項

(八) 關於宗教統計事項

(九) 關於民俗統計事項

(十) 關於其他民政禮俗統計事項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 關於指導考核內政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上項統計人員之工作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辦理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核獎懲等事項

二 關於彙編核校繪製印刷各種統計圖表等事項
三 關於統計工作報告之編製及處務會議之紀錄等事項
四 關於辦理文書典守印信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五條 技術室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統計問題之改進研究事項

二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三 關於國內外有關內政統計材料之搜集編譯及比較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統計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統計長召集之以統計長為主席

第十七條 統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主計長及內政部部长召集全國內政統計

會議以統計長為主席

第十八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統計處各種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內政部統計委員會規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部公布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本會係根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而設定名為內政部統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部各司室處署會主管長官兼任

第三條 本會得依統計材料之性質分設戶籍民政警政土地禮俗公務等六

組每組以統計處主管科人員與各司室主管科人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職務如左

- 一 審議關於本部主管範圍各種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 二 審議關於各部分內政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審核彙編事項
- 三 審議各組不能解決之事項

本會以統計長為主席委員負責召集本會會議及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分組會議由統計處主管科長召集之

本會決議各案經呈准後由統計處或會同關係部份執行之

本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由統計處調用人員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編審室簡章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本部公布

本部為編輯內政圖書及審著作物特設編審室

編審室設編譯審查兩組

- 一 關於內政圖書之調查蒐集事項
- 二 關於內政書報之編輯事項
- 三 關於各國內政圖書及內政法規之譯述事項

審查組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內務行政圖書審查事項
- 二 關於著作權註冊各種圖書及其他出版物之審查事項
- 三 編審室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就高級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 四 主任負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及指揮監督各職員之責
- 五 編審室設編審八人專負編輯審查圖書之責
- 六 編審室置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書記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編審室置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書記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本會事務

編譯內政圖書應先開具書名說明理由呈請 部長核准後限期完成如因特別事故須展期者應由主任陳明部長核准

審查註冊出版物限十日內由審查人將審查結果製成報告書由主任轉呈 部長核示

編審室遇有不易解決事件得由主任臨時召集全體編審開會議決

本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內政部會計室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行政院訓令公布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內政部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內政部會計室

- 一 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 四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 五 關於賬目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 七 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 八 關於財務上增進効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九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會計室對於所在機關之所屬機關會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

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所屬機關會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 關於所屬機關概算決算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及帳目登記報表編製之審訂統一事項

四 關於所屬機關計算書審核事項

五 關於所屬機關其他一切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會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內政部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內政部歲計會計事務

會計主任得出席內政部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會計室設科員六人至八人雇員四人至六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會計室視事實上之需要得呈請內政部首管長官調員襄助

會計室遇有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賬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請主計處核辦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內政部訴願審核委員會章程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日本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主管司處收到訴願案件時應依照表式隨即擬定辦法移送本會審核但批飭補正手續者不在此限

本會收到訴願案件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二人審查並擬具審查意見提會討論但訴願案件因不合程序或失去時效者經指定之委員審查後得由主任委員先行移送原主管司處辦理俟下次開會提出追認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決定書稿須由主任委員及審核委員署名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部長修正之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政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部依照「行政院及各部會考核所屬機關工作成績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設立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考核所屬各機關實施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之工作成績

本會以部長為主任委員次長參事司長統計長簡任秘書簡任視察編審室主任禁烟委員會常務委員衛生署署長副署長為委員

本部各會署司處室應各就主管事項分別考查各機關實施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工作之進度並對其成績加以切實品評每三個月擬具詳細報告連同進度比較表並擬定獎懲一併呈送部長提交本會核議決定

本部為明瞭各機關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情形及工作進度起見應隨時派員實地考察每三個月至少一次所有考察結果應呈送部長提交本會作核議根據

本會決定事項應以會議方式行之但未提交會議前得由主任委員

本會決定事項應以會議方式行之但未提交會議前得由主任委員

本會決定事項應以會議方式行之但未提交會議前得由主任委員

本會決定事項應以會議方式行之但未提交會議前得由主任委員

本會決定事項應以會議方式行之但未提交會議前得由主任委員

本會決定事項應以會議方式行之但未提交會議前得由主任委員

本會決定事項應以會議方式行之但未提交會議前得由主任委員

本會決定事項應以會議方式行之但未提交會議前得由主任委員

本會決定事項應以會議方式行之但未提交會議前得由主任委員

- 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審查
-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次長兼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關於本會之會議記錄及文書檔案事項由本部秘書室派員兼辦之
- 第八條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成績之考核得由本會兼辦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 部長批准之日施行

內政部處務規程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部職員應依本部組織法及一切章則承長官之命分別處理職掌內所管事務
- 第三條 參事司長統計長簡任秘書簡任視察簡任技正編審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科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四條 各司室處會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該司室處會主管人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陳請 部長裁奪

- 各司室處會所管事務涉及二科或承辦職員二人以上者由各該科長或職員等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由該管長官解決之
- 第五條 本部職員承辦文件除緊急事務隨到隨辦外自接受之日起最速件不得逾一日速件及普通文件不得逾二日但須放察檔案討論辦法或審核及擬辦表冊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各種會議紀錄如有關係各司室處會者由召集會議之司室處會呈送 部長核閱後即日油印分送

通 則 類

- 第七條 對外接洽事項如有關係各司室處會者由總務司分別通知
- 第八條 各司室處會如有互相通知事務均用移知書隨時移知但緊急事項有時間性限制者可用口頭通知
- 第九條 國民政府命令公布 行政院院令公布及本部部令公布之法令章程則由總務司印刷分送各司室處會查攷但不屬於本部主管之法令得以原件分送傳閱傳觀後仍存總務司歸檔
- 第十條 各司室處會應備具左列各簿冊

- 一 畫到簿
- 二 收文簿（總務司第一科置收文總簿各司室置分簿）
- 三 發文簿（總務司第一科置發文總簿各司室置送稿總稽核簿）
- 四 檔案編成簿
- 五 未結案件登記簿（每月底各司室處會記明送秘書室彙報 部長）

- 六 簽呈簿
- 七 送稿簿
- 八 會稿簿
- 九 值日人員記事簿
- 十 法規編存簿
- 十一 命令編存簿
- 十二 會議紀錄簿

第二章 職員

- 第十一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擬訂或審核之
- 第十二條 法令案由參事擬訂者應送請 部長核定並得與有關係之各司室